

中国民用航空局



CIVIL AVIATION
ADMINISTRATION OF CHINA

CAAC
适 航 指 令

AIRWORTHINESS DIRECTIVE

本指令根据中国民用航空规章《民用航空器适航指令规定》(CCAR-39)颁发, 内容涉及飞行安全, 是强制性措施。如不按规定完成, 有关航空器将不再适航。

编号: CAD2008-A300-04

修正案号: 39-6025

一. 标题: 检查/修理机翼下主起落架与 5 号肋接头下缘

二. 适用范围:

A300和A300-600所有经审定的型号和所有序列号的飞机。在出厂前已经完成空客11912或11932号改装的飞机除外。另外, 在出厂前虽没完成空客11912号改装, 但在营运中左右两侧主起落架5号肋都进行了更换的飞机, 也不适用于本指令。

注意: 如果仅更换了一侧主起落架5号肋, 那么另一侧主起落架5号肋必须按照这个指令的要求完成检查。

三. 参考文件:

1. EASA AD No. 2008-0111(Corrected);
 2. CAD2003-A300-10 (39-4160);
 3. CAD2005-A300-02R1 (39-4966);
 4. 空客公司服务通告 A300-57-0235 原版至 R5 版;
 5. 空客公司服务通告 A300-57-6088 原版至 R4 版;
 6. 空客公司服务通告 A300-57-0246 原版或 R1 版;
 7. 空客公司服务通告 A300-57-6101 原版或 R1 版;
- 以及任何随后批准的以上服务通告的修订版。

四. 原因、措施和规定

本适航指令替代 CAD2005-A300-02R1, 39-4966

对于左右主起落架与5号肋接头下缘出现的裂纹, CAD2003-A300-10 (39-4160) 要求对该部位实施重复检查, 作为最终的措施, 要求最迟不晚于2004年12月31日完成空客SB A300-57-0235和SB A300-57-6088。

A300 B4和A300-600飞机的营运商在贯彻完以上的SB后, 进行定期检查时又发现了新的裂纹。该情形如果不纠正, 将影响有关飞机结构的完整性。

这就是飞机制造商为飞机改装依照SB A300-57-0235或SB A300-57-6088制定新检查大纲的原因, 这个新检查大纲要求按照CAD 2005-A300-02或CAD 2005-A300-02R1强制执行。

本指令替代CAD 2005-A300-02R1, 减小了原指令要求的适用范围。

如果飞机已经完成了CAD 2005-A300-02R1, 则本指令无需更多检查要求。

除非事先完成, 否则强制执行:

(1)贯彻SB A300-57-0235或SB A300-57-6088及修订版后飞行700飞行循环(FC)或CAD 2005-A300-02生效之日(2005.7.16)起6个月内, 以晚到为准, 完成一个详细的目视检查(DVI), 随后按照适用的SB A300-57-0246或SB A300-57-6101及任何修订版的说明在左右主起落架5号肋接头下缘的47和54孔进行高频涡流检查(HFEC)。

(2)此后, 在不超过700飞行循环(FC)的间隔内, 重复详细目视检查(DVI)和按照适用的SB A300-57-0246或SB A300-57-6101及任何修订版的说明进行高频涡流检查(HFEC)。

(3)如果在贯彻了适用的SB A300-57-0235或SB A300-57-6088后等于或大于2100飞行循环进行检查仍未发现裂纹, 则无更多的检查要求。

(4)如果按照上面(1)段或(2)段的方法检查时发现了裂纹, 请在下一次飞行前联系空客公司提供批准的修理方案并进行修理。

五. 生效日期: 2008年6月24日

六. 颁发日期: 2008年6月20日

七. 联系人: 穆彦炜

民航西北地区管理局适航审定处
029-88791077